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Beij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 united Certification Co., Ltd.

ISC-B-10-2(B/0)管理体系审核报告（初审）

项目编号：10789-2025-FH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第二阶段）



组织名称：上海闽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马焕秋

审核组员（签字）： 朱宗磊、牛晓光、王文娟

报告日期： 2025 年 7 月 3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文件审核报告
■ 第一阶段审核报告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马焕秋

组员：朱宗磊、牛晓光、王文娟



受审核方名称：上海闽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马焕秋	组长	审核员	2023-N1FSMS-1296764	FI-2
A	马焕秋	组长	审核员	2024-N1HACCP-1296764	FI-2
B	牛晓光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4-N0FSMS-1237458	
B	牛晓光	组员	实习审核员	培训证	
C	王文娟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4-N0FSMS-1296407	FI-2
C	王文娟	组员	实习审核员	培训证	
D	朱宗磊	组员	审核员	2025-N1HACCP-1459496	
D	朱宗磊	组员	审核员	2025-N1FSMS-1459496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陈月芬、黄小杰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的目的是依据审核准则要求，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管理体系范围覆盖的场所、管理体系文件、过程控制情况、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遵守情况、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的实施情况，判断受审核方（**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与审核准则的符合性和有效性，从而确定能否推荐注册认证。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ISO 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 结合审核 ☐ 联合审核 ☒ 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T/CCAA 29-201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食品批发和零售企业要求》；

d) 相关的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职业健康安全及卫生标准：

GB 31621-201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

GB 2707-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

GB 2762-20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33-20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

GB 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7月01日上午至2025年07月03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1月5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F: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铁城路 1555 号市场内 C1-438、449、440、442、444、446、D1-411、D2-138 甲上海闽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禽畜肉）销售

H: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铁城路1555号市场内C1-438、449、440、442、444、446、D1-411、D2-138甲上海闽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禽畜肉）销售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城路 1555 号市场内 C1-438、440、442、444、446

办公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城路 1555 号市场内 D2-138 甲

经营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城路 1555 号市场内 C1-438、449、440、442、444、446、D1-411、D2-138

甲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一阶段审核情况：

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09:00 至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3:00 进行了第一阶段审核，审核结果详见一阶段审核报告。

一阶段识别的重要审核点：OPRP/CCP 实施控制情况、管理评审、内审的有效性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



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2）项，涉及部门/条款:综合部/F7.2 H3.2，销售部 F8.5.4.5 H4.3.4.3.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5 年 8 月 3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7 月 3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OPRP/CCP 实施控制情况、采购、销售、管理评审、内审的有效性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总经理及各部门负责人支持体系的运行工作；按照策划时间开展了内审、管评、确认及验证工作；审核周期内未发生重大的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的投诉事件，未受到上级监管部门的处罚等；按照体系策划情况配置了基本的资源，基本具备体系运行的条件；产品追溯证据链充分，供方为合格供方，经营场所管理规范，虫害及消杀管理规范。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受审核方管理层对 ISO22000:2018 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V1.0）运行和认证活动较为支持，公司结合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禽畜肉）的销售过程，制定了包括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前提方案等文件，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各部门管理人员对 ISO22000:2018 及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V1.0）体系标准、公司策划的各类体系文件，通过公司组织的培训来提升理解，同时部门职责划分及实际工作运行，基本可以运用，能够在日常管理和生产加工过程运用管理体系工具、过程方法，对前提方案、HACCP 计划确认验证、内部审核、管理评审基本可以应用，但深入程度还需要加强。公司各部门自我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机制在体系运行过程应用较好，总体体系的成熟度尚可。

2) 风险提示：

产品采购，销售记录大部分为手机沟通信息，容易丢失。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受审核方基本情况

1) 组织成立时间：2018 年 7 月 25 日体系实施时间：2025 年 1 月 5 日



2)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有:

1、现场检查《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3MA1GMUJU19，经营范围包括供应链管理；食品、食用农产品销售；供应链管理；从事货物的技术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城路 1555 号市场内 C1-438、440、442、444、446；

经营范围涵盖了本次审核范围；

2、现场检查《经营许可证》副本原件，编号：JY13101130151917；主体业态：食品销售经营者（场内经营者，零售）；经营项目：食品销售经营者：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散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有效期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城路 1555 号市场内 C1-438、440、442、444、446；

审核地址：上海市宝山区铁城路 1555 号市场内 C1-438、449、440、442、444、446、D1-411、D2-138 甲；

2、提供租赁合同：出租方：上海南辉商贸有限公司，甲方将上海江杨水产批发市场的商铺租赁给乙方，商铺席位包括：C1-438、449、440、442、444、446、522、523、D2-138 甲等 16 个铺位，面积约 600 平方米，本次审核范围涉及的铺位有 C1-438、449、440、442、444、446、D1-411、D2-138 甲，其余铺位不涉及。

租赁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双方签字盖章，有效；

3) 审核范围内覆盖员工总人数：25 人。

倒班/轮班情况（若有，需注明具体班次信息）：

工作时间：两班倒，8:00—20:00；20:00—8:00；

4) 范围内产品/服务及流程：

销售服务流程：

接收订单—产品采购—产品验收—储存（需要时）—配送运输（外包）—客户验收

外包过程：物流运输

三、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3.1 管理体系的策划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组织于 2025 年 1 月依据标准要求策划并建立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通过近一段时间的运行，能在运行中持续保持并不断改进体系管理；体系策划的适宜性和有效性评价如下：

1) 组组织结构、职责分工和内外沟通情况

组织的机构设置：领导层、食品安全小组、综合部、采购部、销售部，确定了各岗位人员的职责和权限。策划了《信息交流控制程序》，日常公司内部沟通主要由综合管理部负责，对外沟通主要由领导层指定食品安全小组组长负责，沟通相关方主要包括：立法及政府机构、顾客、供方等，沟通方式主要包括邮件、面谈、微信、电话等方式。

2) 管理体系文件符合情况

公司依据 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的要求编制了管理管理体系文件，包括：形成文件的管理方针和管理目标、管理手册、程序文件；为确保管理体系过程的有效策划、运行和控制的文件等；为提供符合要求及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证据而建立的记录，包括标准所要求的记录。识别销售服务和产品适用标准，通过文件审核和现场审核确认，管理手册等符合标准要求、法律法规和企业实际，基本具有可操作性。



3) 法律法规的识别及获取情况

组织识别并获取收集了与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食品召回管理办法、ISO22000：2018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食品安全法、GB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GB 31650-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农产品质量安全法、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等法律法规，基本满足企业运营需求。

4) 组织的资源配置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铁城路 1555 号市场内 C1-438、449、D1-411、440、442、444、446、D2-138 甲，提供有租赁合同，出租方：上海南辉商贸有限公司，甲方将上海江杨水产批发市场的商铺租赁给乙方，商铺席位包括：C1-438、449、440、442、444、446、522、523、D2-138 等 16 个铺位，本次审核范围涉及的铺位有 C1-438、449、D1-411、440、442、444、446、D2-138，其余铺位不涉及。租赁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基础设施：C1-438、440、442、444、446 为铺位，总面积约 150 平方米；D1-411 为冷冻库，面积 42 平方米；449 为冷冻库，分为三层，面积为 169 平方米；D2-138 甲为办公室，放置有 3 个冷柜，面积约 90 平方米；

生产销售设备：冰柜、鱼缸、渔网、供氧设备、海水池；

办公设备：办公室、打印机、电脑、电话、网络等支持性设备；

监视测量设备：电子秤 2 台（其中一台故障停用）、冷库温控系统；

特种设备：不涉及；

5) 方针、目标、指标和管理方案设置适宜情况

方针：

严格规范管理, 保证产品优质安全

不断持续改进, 满足顾客法规要求

食品安全目标：

1) 顾客投诉处理率 100%

2) 食品安全事故 0

目标分解到相关部门，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目标分解到相关部门，并对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统计。

提供了《公司食品安全目标分解及统计表》，编制：黄小杰，批准：陈玉秀。抽查公司总目标完成情况，目标均已完成。

管理评审会议对方针和目标进行了评审，评审结论基本适宜。

6) 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情况

公司按照内审计划的要求，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14 日实施了内部审核，内审记录有内部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 1 份、内审检查表、内部审核报告等，提出的不符合项，已关闭，基本符合要求。



内审员经过培训后上岗，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按照策划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实施了管理评审，提供有管理评审计划、会议签到表、各部门书面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7) 主要人员对标准的理解情况

询问食品安全小组组长陈月芬，基本掌握 ISO22000:2018、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及相关标准的内容，基本符合要求标准相关要求，基本符合要求。

3.2 产品实现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控制情况及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一、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

组织策划了《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包括对企业周边环境卫生、办公区域、仓库管理、废弃物、设备维护、交叉污染控制、清洁消毒、虫害控制、员工健康、运输储存、产品信息、消费者意识等进行了规定，查看《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部分内容与企业实际情况不符，已现场沟通。

现场观察：

——厂所及周边环境、场所设计、建造、布局和操作流程：

公司坐落于上海市宝山区铁城路 1555 号市场内 C1-438、449、D1-411、440、442、444、446、D2-138 甲，周边无化工厂、垃圾填埋等物理、化学、生物性污染源。

现场观察：市场内路面为水泥道路硬化，路面清洁，废弃物由市场集中管理，基本配套设施相对齐全，基本满足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禽畜肉）的销售需要；

——空气和水质：

空气和水的管理：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禽畜肉）的销售对空气无特殊要求，少量用水为城市自来水，主要是清洁场地用。

——包装材料

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禽畜肉）的销售不涉及包装材料，产品放入泡沫箱加冰块和海水包装，详见采购部记录。

——虫害防治

虫害防治由市场统一负责，每天 3 次进行消杀，现场未见到虫蝇，卫生较好，无异味；

——废弃物管理

组织所涉及的废弃物较为简单，主要为废弃的泡沫箱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市场物业统一处理；清洁设备及地面的废水及生活污水，直接排放城市污水管网；

——员工卫生、员工健康

员工健康及培训管理情况见综合管理部审核记录。

企业每日对员工健康进行检查，包括工作服、发热、咽痛、咳嗽、皮肤破损、腹痛腹泻等症状，未保留记录，已现场沟通，下次审核关注。

——清洁消毒、产品污染风险和隔离

与负责人沟通，企业定时对冷库进行卫生清理，对通道、货物摆放、清洁用品、货物、墙身、照明设施等项目进行检查，未保留记录，已现场交流，下次审核关注。

——返工管理

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禽畜肉）的销售按照客户订单进行配送，不涉及返工过程。

——化学品管理情况

不涉及。

——验收管理

原辅料验收管控情况见 F8.8.1/H3.8 条款审核记录。

——外来人员管理：

外来人员及车辆进入市场需进行登记管理，入口有门岗，外来人员需登记方可进入厂区。进入厂区后要遵



守公司的管理规定，服从公司的管理要求，保持卫生清洁，防止交叉污染。

——运输和储存、库存管理

物流运输外包，与上海北冕物流有限公司、张巨金、上海虎山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冷藏车租赁合同，主要为江浙沪区域客户配送。车辆要求为冷链车，装货前，企业检查车辆温度，达到温度要求后装车发货；未能保留检查记录，已现场沟通；

市内较近的客户用货拉拉配送；其他区域运输使用顺丰冷链物流；

符合冷链运输要求；

现场检查冷库，库内有虾、蟹、鸡鸭肉、牛肉等产品，冷库温度显示-20℃。现场发现产品直接堆在地上，已现场沟通；

基本满足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禽畜肉）的储存温度要求。

二、采购管理

公司在《管理手册》对采购管理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采购控制程序》等文件，对采购过程进行管理。

采购过程控制：

采购部负责对各合格供方的初选，并负责组织合格供方的评定，建立并保存合格供方档案；负责水产品的选购、取样与采购捕捞控制，畜禽原料的采购，外包方的管理及其他所有产品的采购，对采购产品的质量、食品安全特性和供应的及时性等负责。

公经过对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畜禽肉）的销售的危害分析及评价，确定了 CCP、OPRP 点及监控程序：

食品安全小组通过危害分析识别了 CCP 点和 OPRP，并制定了关键限值和行动准则：

OPRP1：畜禽肉验收

行动准则：定点采购，有动物卫生检疫证明，猪肉还应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OPRP1：水产品验收

行动准则：定点采购，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公司经营产品主要为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畜禽肉），覆盖了认证范围的产品类别。

公司经营的水产品的采购分为国内采购和进口2种，国内采购的水产品大部分从该批发市场就近采购，少量从外地采购。

负责人介绍，虾类产品的采购无固定供应商，公司直接从养殖基地采购，采购程序为，取样化验，化验合格后，派人驻守3-5天后，开始捕捞采购。

查：2025.6.28 斑节虾采购情况，供货单位乳山市闽辉农产品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DP202504116687，镉(以 Cd 计)、氯霉素、恩诺沙星(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孔雀石绿、呋喃它酮代谢物(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AHD)、呋喃西林代谢物(SEM)、呋喃唑酮代谢物(AOZ)等项目，检测结果：合格。检测单位：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活海鲜产地运输证明。

查速冻鲍鱼肉产品，供货商厦门鸿运大喜悦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CTT24090903418

检测项目包括：无机砷(以As计)、铅(以Pb计)、铬(以Cr计)、镉(以Cd计)、多氯联苯、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等，检测结果：合格。检测单位：福建省国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10.8。

查冷冻即食海参（未调味），供应商：青岛东煜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产品检测报告，报告编号:FQJ03215608034，检测项目包括：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铬(以 Cr 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计)、沙门氏菌、孔雀石绿、亮蓝、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氯霉素、氧氟沙星、诺氟沙星等；检测结论：合格。检测单位：青岛中一监测有限公司，2025.4.2



查扇贝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大连海洋岛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有检测报告，报告编号：No.:DLF25-0005755-01，#麻痹性贝类毒素、#腹泻性贝类毒素、#无机砷、甲基汞、铅(以 Pb计)、镉(以 Cd计)、2,4,4'-三氯联苯(PCB28)、2,2',5,5'-四氯联苯(PCB52)、六六六、滴滴涕等40项，检验结论：合格。检测单位：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2025.4.10。

提供，甲鱼供应商，供应商名称：杭州萧山定娟水产商行，提供有检测报告，报告编号：BG20241219080，检测项目：呋喃西林代谢物，检测单位：浙江智云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4.12.19。

进口产品：主要来自加拿大、俄罗斯等国，查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并附：1:合法捕捞产品通关证明，2、代理报关委托协议（电子），3发票;提/运单;合同;原产地证据文件，4、兽医(卫生)证书，5、捕捞船舶登记证和捕捞许可证等。）

抽查20250427《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编号：223320251000376328，境外发货人：SALMAR AS,启运国：挪威，产品名称：冰鲜大西洋鲑鱼，数量：3564.6kg；提供有《挪威王国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水产品检验检疫证书》、《进口货物准许提离通知书》等文件。

查2025.06.1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海关编号:223320251000558060，境外发货人：LONG POINT LOBSTER & SEAFOOD LIMITED，启运国：加拿大，产品名称：活鳌龙虾；数量：2041.17kg（1-1.15磅/只）、2041.17kg（1.15-1.25磅/只）、2993.71kg（1.25-1.50磅/只）、1905.09kg（1.50-1.75磅/只）.....，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编号：223320251000558060001，结论：上述货物经检验检疫合格评定，予以通关放行。

提供有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产品名称：活珍宝蟹，编号：223320251000527257001；生产日期：20250609；数量：3840千克；

提供有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产品名称：加拿大蟹，编号：223320251000558060001；生产日期：20250617；数量：9000千克；发货人地：加拿大；入境日期：2025年6月20日；

查有对上述供方的供应商评价，评价日期：2025.1.5，评价人：食品安全小组；评价结论：同意列入合格供应商；

从该批发市场采购的水产品供方有濂艾水水产行、上海景先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泉景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区泽成水产行等，从上述供方采购的水产品有鲍鱼、海参、八带等，由于该批发市场管理严格，根据该批发市场管理规定，所有进入该批发市场销售的水产品需经过市场管理处检测合格后方可放行进入市场销售，检测检测结果以现场告知方式下达。

畜禽肉类产品

1) 猪肉，供货商：上海阜亿食品有限公司

管理负责人介绍，猪肉胴体产品检疫合格证明，肉制品检验合格证只有整猪肉才提供，分割肉不提供肉制品检验合格。本公司经营的猪肉产品主要为为分割肉，提供了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A）

抽查：2025.6.28日，猪胴体《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A）》，编号：4119551962，数量：9051kg；

2025.6.29，猪胴体《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A）》，编号：4120716209，数量：15690kg

2025.06.14，猪胴体《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A）》，编号：6101543337，数量：15160kg

2025.06.19，猪胴体《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A）》，编号：1401590555，数量：12350kg

2) 禽肉

负责人介绍，禽肉类的采购主要根据订单需求，直接在本市场商铺直接采购，鸡胴体、鸭胴体采购，商铺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A）》，

抽查2025.7.1，鸡-胴体《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A）》，编号：3207467038，数量2250kg



2025.5.28, 鸡-胴体《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A）》，编号：4203367373，数量2200kg

2025.6.27, 鸭-胴体《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A）》，编号：3206650991，数量30000kg

由于上述供方均都在市场内，合作多年，彼此比较熟悉，产品质量稳定，未进行供方评价，已现场沟通；

外包过程：物流运输

负责人介绍，公司产品的运输，远程运输交由冷链运输资质的物流公司，如京东物流，顺丰物流，随机发货；短途市内近距离发货随机找货拉拉运输发货；

周边市区发货交由物流服务的单位和个人冷链车辆运输，分别签订了租赁协议：

1) 与上海北冕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41101-005，签订日期：2024年11月01日，合同期限2024年11月01日至2027年10月31日，车辆信息：沪FFN006，年检信息在有效期内；

2) 与个人张巨金，签订了《车辆租赁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11月01日，合同期限2024年11月01日至2027年12月31日，车辆信息：苏U7WC59，年检信息在有效期内；

3) 与上海虎山冷链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了《车辆租赁合同》，合同编号：20241003-（006-009），签订日期：2024年10月03日，合同期限2024年10月03日至2027年12月31日，车辆信息：沪SA552、沪ETT732、沪ECG968、沪EK5838，年检信息在有效期内；

负责人介绍，当货物运达后，收货人员会对冷藏车的温度进行确认，保证运输过程中的产品贮存温度符合要求，未提供相应记录。

现场询问猪肉、鸡鸭肉的采购情况：

负责人介绍，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采购人员一般通过电话，微信语音、聊天等方式与商铺联系，商铺按照以上沟通的信息备货，并开具货物清单。由采购人员上门取货或送货到指定地点，并与商铺采取现款结账的方式支付，完成采购订单。

抽查采购信息单：

查2025.5.3，三黄鸡10只，LL鸡腿1支，共计192元；

2025.6.28，7.4鸭胚，数量124，单价83，金额：10292.；7.8中鸭胚，数量26，单价83，金额2158；共计12450元。鸭-胴体《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A）》，编号：3206650991

2025.6.29 7.4鸭胚，数量100，单价83，金额8300.鸭-胴体《动物检疫合格证（产品A）》，编号：3206650991

查2025.6.21，猪中方，37.5斤，单价17，金额638元，猪胴体《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A）》，编号：NO 3744453693。

提供2025.6.29日，山东乳山，虾采购记录，规格包括40、45、50、60、70等，数量：1640kg。

组织的采购按照公司指定的危害分析OPRP进行控制，对采购的产品收集了产品检测报告及其他检验合格证明，并对采购的产品进行了必要的验收，符合OPRP控制要求，同时达到了预防食品欺诈的发生。公司的采购过程基本符合。

三、产品放行、危害控制计划的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体系验证

公司主要提供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禽畜肉）的销售服务，策划编制了《产品放行控制程序》、《不符合控制程序》、《确认、验证、验证结果的评级与分析控制程序》等文件，在验收标准上，主要以索证索票，验证供方提供的单据和合格证明为主，审核周期内文件发生更新，见采购部审核记录。

本部门涉及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禽畜肉）的销售（进货查验），产品合格证明详见采购部记录。

公司为销售型企业，对生物危害方面验证较少，包括空气、接触面、人员、水等一般情况下无特殊要求。具体由销售部负责管控；

根据该市场管理规定，进入该市场销售的所有产品需经市场检测站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市场销售，组织采



购来的产品经市场检验合格后查验产品感官、数量，符合要求后收货，未做记录。市场不定期抽检各商户的产品，至少每月1次。

1、CCP1：储存

关键限值：冷冻温度为 $\leq -18^{\circ}\text{C}$

现场查看 D1-411、C1-449 冷库温度：分别为 -25°C 、 -20°C ，符合关键限值；

未能提供冷库温度检查记录，——不符合

2、PRP1：畜禽肉验收

行动准则：定点采购，有动物卫生检疫证明、猪肉还应有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

3、OPRP2：水产品验收

行动准则：定点采购，提供产品合格证明

查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斑节虾，报告编号：DP202504116687；报告日期：2025.5.30；

检测项目：镉、氯霉素、恩诺沙星、孔雀石绿、呋喃它酮代谢物；

检测结果：合格

检测单位：江苏德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速冻鲍鱼肉，报告编号：CTT24090903418；报告日期：2024.10.8；

检测项目：杂质、滋气味、过氧化值、无机砷、铅、镉、铬、多氯联苯、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

检测结果：合格

检测单位：福建省国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冷冻即食海参，报告编号：FQJ03215608034；报告日期：2025.4.2；

检测项目：感官、无机砷、铅、镉、铬、铝的残留量、沙门氏菌、孔雀石绿、亮蓝、苯甲酸及其钠盐、氯霉素、氧氟沙星、蛋白质等；

检测结果：合格

检测单位：青岛一中监测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扇贝，报告编号：DLF25-0005755-01；报告日期：2025.4.10；

检测项目：感官、麻痹性贝类毒素、腹泻性贝类毒素、无机砷、甲基汞、铅、镉、铬、多氯联苯、六六六、滴滴涕总量等；

检测结果：符合

检测单位：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产品名称：甲鱼，报告编号：BG20241219090；报告日期：2024.12.19；

检测项目：呋喃西林代谢物；

检测结果：阴性；

检测单位：浙江智云达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蟾蜍，报告编号：DGW250233；报告日期：2025.3.21；

检测项目：砷、镉、铅、汞；

检测结果：阴性；

检测单位：东港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提供有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产品名称：活珍宝蟹，编号：223320251000527257001；生产日期：20250609；数量：3840 千克；发货地：美国；入境日期：2025 年 6 月 13 日；

提供有出入境检验检疫证明；产品名称：加拿大蟹，编号：223320251000558060001；生产日期：20250617；数量：9000 千克；发货人地：加拿大；入境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产品名称：鸡胴体；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编号：3207467038；签发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

产品名称：猪胴体；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编号：4120716209；签发日期：2025 年 6 月 29 日；

另抽查合格证明：

产品名称：鸡胴体；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编号：4203367373；签发日期：2025 年 5 月 28 日；

产品名称：鸭胴体；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 A）编号：3206650991；签发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产品名称：猪胴体；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产品A）编号：4119553192；签发日期：2025年6月15日；未能提供猪胴体的肉品质合格证，经与企业和管理处沟通，上海市的所有猪肉都是从该市场拿货，该市场仅提供猪胴体的合格证，企业买的是分割肉仅提供检疫合格证；

查销售单：

- 1、2025年7月1日，客户名称：马**；货物名称：波龙1只1.2斤、小鲍鱼9个8头的、松叶蟹1只1.2斤、黑脚小公鸡1只、海肠8两；
- 2、2025年7月1日，零售：八头鲍1.3斤、竹蛏0.7斤、花螺0.5斤；
- 3、2025年7月2日，苏州客户，8头鲍鱼1.3斤、东星斑1条、老虎斑1条

3.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按照内审计划的要求，于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4日实施了内部审核，内审记录有内部审核计划、首末次会议签到表、不符合报告1份、内审检查表、内部审核报告等，提出的不符合项，已关闭，基本符合要求。

内审员经过培训后上岗，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公司按照策划于2025年6月20日实施了管理评审，提供有管理评审计划、会议签到表、各部门书面报告、管理评审报告等，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3.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制定有《不符合控制程序》、《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对不合格品的管理进行了规定。

现场询问及沟通：

- 1、原料采购来自合格供方，原料验收主要由采购部负责，进入市场的所有产品经市场管理处检测合格后方可销售；水产品：企业每年索取供方三方外检报告；禽畜肉每批索取产品合格证明，未能提供合格证明的，拒绝收货，做退货处理；
 - 2、配送至客户处，客户验收不合格时（一般为水产品外壳破损），下次补货处理；
- 部门负责人表示审核周期内销售产品及交付过程未发生配送不安全产品的情况，也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如发生过配送过程中客户订单数量及产品信息异常情况，及时沟通，确保顾客接收。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制定有《纠正措施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对于内审、管理评审中发生不符合情况或改进措施情况，已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计划，具体见领导层审核记录对于内审、管理评审中发生不合格情况，已采取纠正及纠正措施。

2、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组织在管理手册8.9.6条款对客户投诉进行了规定，并编制了《顾客投诉管理程序》。现场与企业负责人沟通，在审核周期内未发生投诉现象，有时会出现一般为水产品外壳破损的情况，会与客户沟通，一般做补货处理。

3.5 体系支持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资源保障（基础设施、监视和测量资源，关注特种特备）：**

公司生产经营地址为上海市宝山区铁城路 1555 号市场内 C1-438、449、D1-411、440、442、444、446、D2-138 甲，提供有租赁合同，出租方：上海南辉商贸有限公司，甲方将上海江杨水产批发市场的商铺租赁给乙方，商铺席位包括：C1-438、449、440、442、444、446、522、523、D2-138 等 16 个铺位，本次审核范围涉及的铺位有 C1-438、449、D1-411、440、442、444、446、D2-138，其余铺位不涉及。租赁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有双方签字盖章，有效；基础设施：C1-438、440、442、444、446 为铺位，总面积约 150 平方米；D1-411 为冷冻库，面积 42 平方米；449 为冷冻库，分为三层，面积为 169 平方米；D2-138 甲为办公室，放置有 3 个冷柜，面积约 90 平方米；

生产销售设备：冰柜、鱼缸、渔网、供氧设备、海水池；

办公设备：办公室、打印机、电脑、电话、网络等支持性设备；

监视测量设备：电子秤 2 台（其中一台故障停用）、冷库温控系统；

特种设备：不涉及；

2) 人员及能力、意识：

组织在《管理手册》7.2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

查从事食品安全工作人员能力管理情况：

——提供《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覆盖到公司总经理、各岗位人员，对学历专业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了规定，部门负责人表示审核周期内公司员工及各部门责任人比较稳定，未发生变化。

——提供《人员能力确认表》，现场随机抽取综合部黄小杰，学历：本科，工作经验 5 年，工作能力√、培训√，确认结果：胜任。

部门负责人表示上述人员获得所需的能力所采取措施包括：培训、调整岗位、岗位辅导、招聘等主要方式进行，确保相关人员达到相应的岗位要求。

与内审组组长陈月芬、组员黄小杰面谈，内审员对内审的要求及标准了解情况，不能回答清楚，对内部审核过程中的程序和要求，回答不够全面。查《内部审核计划》，覆盖了 FH 体系标准要求的条款，但计划检查表中多出 F5.5 条款，与体系标准不符；内审检查表中食品安全小组 F8.1 条款显示有验证内容，验证内容应在 8.8.1 条款中进行，内审员虽通过内部审核培训，仍然存在能力不足。开具不符合；

审核周期内各岗位人员基本满足要求。

询问审核周期内人员招聘情况：暂无新增人员；

查培训过程管理情况：

提供有 2025 年《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及考核记录表》；培训策划内容包括了对 FH 标准的培训、HACCP 手册、程序文件等体系文件的培训、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产品及其相关标准、岗位技能培训、内审员培训、食品安全培训、召回、应急演练培训、员工操作技能培训等方面，策划基本充分；培训实施及评价：每次培训结束后通过现场提问方式进行考核及评价。部门负责人表示上述控制方式基本可以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

查培训及考核记录表：

培训日期	培训记录内容	参加培训人员签到	考试方式	培训效果
2025-1-5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要求（V1.0）标准、ISO2200 标准的培训	陈玉秀 陈月芬 黄小杰 黄小如 等及相关新员工	☐ 笔试 ☒ 口试	对此次的培训已了解 培训基本达成目标
2025-2-12	HACCP 手册、程序文件等体系文件的培训	陈月芬 黄小杰 黄小如及相关新员工	☐ 笔试 ☒ 口试	对此次的培训已了解 培训基本达成目标
2025-3-10	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产品及其相关标准的培训	陈玉秀 黄小杰 黄小如及相关新员工	☐ 笔试 ☒ 口试	对此次的培训已了解 培训基本达成目标



2025.4.20	岗位技能培训	陈玉秀 陈月芬 黄小如及相 关新员工	☐ 笔试 ☒ 口试	对此次的培训已了解 培训基本达成目标
2025-6.3	内审员培训，审核的分类（一方 审核，二方审核，三方审核）； 内审与管理评审的区别；内审的 流程（参见内审流程图）；不合 格项的判定；内审计划的编制； 内审检查表的编写。	陈月芬 黄小杰	☐ 笔试 ☒ 口试	对此次的培训已了解 培训基本达成目标

查看持证上岗人员的管理情况：

该组织涉及内审员等岗位，其中内审员经培训合格后上岗，见培训记录；

本组织为初级农产品（水产品、畜禽肉）的批发与零售，对人员健康查体不做要求。

人员能力管理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3) 信息沟通：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7.4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信息交流控制程序》；

查内部沟通管理情况：

与员工的沟通；沟通方式：会议、文件记录发放与传递、培训、面谈、汇报、报告、检查、宣传/告示栏、通知、看板、公司内部工作微信群等。内容包含：管理体系的建立、实施、保持与持续改进方面的信息，以及外部法律法规、有关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有关信息、安全生产方面、产品实现策划方面的内部交流。

查 2025.6.30，上海闵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微信交流群信息，15 人，交流信息主要为订单信息：南京店，海肠 3 斤；相城，八爪鱼 5 斤；慈溪，三门青蟹取消……

查内部报告管理情况：

部门负责人表示公司目前从事销售部分的员工均为具有多年工作经验的员工，对公司发展政策、发展方向及各项政策要求等均很了解，也愿意同公司一起发展及进步。

公司建立了有专门的渠道如意见箱、电话、微信、面谈等内部报告方式，鼓励员工及时监督和举报与产品质量、食品安全、合规义务相关的内部运营缺陷或违规行为，希望员工在工作中关注到的食品安全问题及隐患可以随时报告至公司总经理，降低食品安全问题的风险及隐患。

查外部沟通管理情况：

与供方、顾客/消费者、监管部门、认证机构等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包括电话、微信聊天、会议、文件、传真、合同、订单、拜访、座谈等，对外沟通主要指定食品安全小组组长/HACCP 小组组长负责（参加公司的各类培训等，基本满足要求），沟通公司产品在食品安全方面、安全生产方面、监管要求、公司各类管理要求等的信息。

外部沟通情况如：提供《信息联络单》、《外部沟通记录》、《客户投诉记录表》、进口货物开票确认证明函、客户订单微信沟通记录截图等。

抽查 2025.5.19 日与上海一骥实业有限公司的《进口货物开票确认证明函》沟通函，进行信息确认。

抽查与客户小刘海鲜批发的产品订单微信沟通记录等，内容包括货物名称，数量等信息。

该企业的沟通控制情况，基本满足标准的要求。

4) 文件化信息的管理：

公司在《食品安全管理手册》7.5 条款进行了规定，并策划了《文件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

查文件管理情况：

公司形成了文件化的《食品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危害控制计划书》、《前提方案》、《良好卫生规范》以及所要求的记录。



公司策划的编制的《程序文件》、“前提计划”基本符合标准要求的所有程序文件，第三层次文件对体系及其相互关系在上述文件中做了描述，记录表单满足公司目前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体系运行的需要。

公司文件分类及构成：

一级文件：管理手册（FSMS-NGSH-01）、危害控制计划书。

二级文件：公司编制了 27 份程序文件，基本包括了食品安全体系/HACCP 体系标准要求的程序。

三层文件：管理制度 17 个，如《岗位职责和任职要求》、《食品索票索证制度》、《食品冷库管理制度》、《产品防护和交付控制制度》、《售后服务管理制度》等；

记录文件：培训记录、确认验证记录等 共 82 份。

查公司按照《文件控制程序》的要求，管理体系在发布前由总经理批准。

查《受控文件一览表》共计 47 个文件，包括文件名称、文件编码、版本号等。基本符合。

《文件发放回收记录表》，包括食品安全手册、程序文件(汇编)、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规章制度（汇编）等，记录表内写明了文件名称、编号、版本、发放时间、发放部门及签收人等。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抽食品安全管理手册文件发放情况，文件名称：食品安全管理手册、程序文件（汇编）、前提方案、危害控制计划书、管理制度（汇编）。部门：总经理，签收人：陈玉秀；综合部：黄小杰；销售部：陈月芬等，基本符合。

查外来文件管理情况：

组织收集了与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禽畜肉）销售相关的法律法规，识别适用的法律法规包括：收集了与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供了《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包括收集了与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供了《外来文件清单》包括收集了与企业相关的法律法规，提供了《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清单》包括食品安全法、GB31621-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法、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07-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畜、禽产品》、GB 2733-20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冻动物性水产品》、DB63/T741-2008《冷藏冷冻机构储存动物产品检疫技术规范》、GB16869-2005《鲜、冻禽产品》等法规文件；基本符合要求。

查记录管理情况：

公司编制并实施了《记录控制程序》，对管理体系记录的标识、贮存、保护、检索、保存期限和处置等作了明确规定，基本符合要求。

提供了《记录一览表》，共 82 份记录，记录一览表内项目有序号、记录名称、编号、版本班次、保存期限、保存部门，抽《PRP 验证记录表》、《培训及考核记录表》、《信息联络单》3 份记录，记录均有编写，由规定人员记录，字迹基本清晰，记录最终由综合管理部保存。

记录控制基本有效。

四、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F: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铁城路 1555 号市场内 C1-438、449、440、442、444、446、D1-411、D138 甲上海闽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禽畜肉）销售

H:位于上海市宝山区铁城路 1555 号市场内 C1-438、449、440、442、444、446、D1-411、D138 甲上海闽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禽畜肉）销售

五、审核组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上海闽旭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通过审查评价，评价组确定受审核方的管理体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具备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管理体系运行正常有效，本次审核达到预期评价目的，认证范围适宜，本次现场审核结论为：

☐推荐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推荐认证注册。

☐不予推荐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马焕秋、朱宗磊、牛晓光、王文娟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式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